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4 ~ 5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5 ~ 6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85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59 仟元、36,111 仟元及 29,94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7%、3.28%及 2.66%；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36 仟元及 6,16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淨額之 3.12%及 7.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324	25	\$ 307,142	28	\$ 301,58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2,217	2	21,522	2	28,49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16	-	8,914	1	11,9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9,326	12	157,393	14	215,47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	-	-	-	7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0	1	2,684	-	1,8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2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3,799	3	38,853	3	26,8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494,511	46	436,296	40	411,954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4,020	89	972,804	88	998,819	8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6,746	1	8,276	1	10,0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2,951	6	70,209	6	65,16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665	-	8,159	1	8,5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3,301	3	33,430	3	33,39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405	1	7,458	1	8,4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068	11	127,532	12	125,687	11
1XXX	資產總計		\$ 1,071,088	100	\$ 1,100,336	100	\$ 1,124,506	100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575	-	\$ -	-
2170	應付帳款	48,179	4	56,182	5	108,06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4	-	3,122	-	5,9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3,903	8	95,363	9	103,38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41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47	1	8,931	1	1,0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608	6	58,036	5	66,47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941	19	223,250	20	284,985	26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793	13	135,604	13	125,773	11
2XXX	負債總計	341,734	32	358,854	33	410,758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2,539	44	472,539	43	472,53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96,671	18	196,671	18	196,67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39	2	13,279	1	6,1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19	4	61,189	5	38,35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6	-	(2,196)	-	-	-
3XXX	權益總計	729,354	68	741,482	67	713,748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1,088	100	\$ 1,100,336	100	\$ 1,124,5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27,721 100	\$ 685,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417,800) (67)	(437,490)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921 33	247,956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347) (9)	(62,325) (9)
6200 管理費用		(47,958) (8)	(52,0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99) (8)	(41,55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404) (25)	(155,947) (23)
6900 營業利益		53,517 8	92,0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137 1	8,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08 1	(8,8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057) -	6,4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8 2	6,149 1
7900 稅前淨利		63,605 10	98,15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653) (2)	(7,821) (1)
8200 本期淨利		\$ 50,952 8	\$ 90,33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2 -	(2,1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5,119 1	(3,70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753 9	\$ 84,43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52 8	\$ 90,337 13
母公司業主		\$ 50,952 8	\$ 90,33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753 9	\$ 84,438 12
母公司業主		\$ 58,753 9	\$ 84,43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08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07	\$ 1.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本	溢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總
六(十七)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6,182	\$	38,356	\$	-	\$	-	\$	713,748							
六(十四)	-	-	-	-	-	-	7,097	(7,097)	(-	-	-	-	-	-	-	-	-	-	-	-
六(十七)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13,279	\$	61,189	\$	-	\$	2,196	\$	741,482							
六(十四)	-	-	-	-	-	-	8,860	(8,860)	(-	-	-	-	-	-	-	-	-	-	-	-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22,139	\$	37,519	\$	-	\$	2,682	\$	5,119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37,519	\$	729,354	\$	-	\$	486	\$	729,354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3,605	\$ 98,1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	2,167	2,4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67)	(5,88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52)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695)	1,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九)	2,057	(6,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5)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5,603
應收票據淨額		7,998	2,989
應收帳款淨額		28,067	58,0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	706
其他應收款		1,892	(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預付款項		5,054	(11,996)
其他流動資產		411	2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75)	1,575
應付帳款		(8,003)	(51,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	(2,857)
其他應付款		(11,460)	(8,0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	41
其他流動負債		7,572	(8,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8	6,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78	103,236
收取之利息		6,316	5,372
支付所得稅		(14,580)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14	108,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67)	(1,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530	1,800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58,626)	(47,079)
收取之股利		6,840	7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	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51)	(45,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881)	(56,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81)	(56,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18)	5,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142	301,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324	\$ 307,1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

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GROUP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艾加科技(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銷售計算機應用軟體等服務	100%	1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之研發與銷售等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GROUP	一般投資業	100%	
艾加科技(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一般投資業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銷售計算機應用軟體等服務	1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之研發與銷售等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6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4年~12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其他設備	8年~10年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無需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集團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 178	\$ 3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8,055	238,186	256,384
定期存款	32,108	68,778	44,804
合計	<u>\$ 270,324</u>	<u>\$ 307,142</u>	<u>\$ 301,5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金額分別為 \$16,548、\$21,238 及 \$39,782，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1,497	\$ 31,497	\$ 48,170
國外股票	7,932	7,932	7,932
	<u>39,429</u>	<u>39,429</u>	<u>56,10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212)	(17,907)	(27,603)
	<u>\$ 22,217</u>	<u>\$ 21,522</u>	<u>\$ 28,499</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 \$695 及 \$1,374。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366	\$ 8,914	\$ 11,903
減：備抵呆帳	(1,450)	-	-
	<u>\$ 916</u>	<u>\$ 8,914</u>	<u>\$ 11,903</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50	-	1,450
12月31日	<u>\$ 1,450</u>	<u>\$ -</u>	<u>\$ 1,450</u>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一	\$ 438	\$ 8,747	\$ 11,552
群組二	478	167	351
	<u>\$ 916</u>	<u>\$ 8,914</u>	<u>\$ 11,903</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6,088	\$ 77,876	\$ 124,694
減：備抵呆帳	(8,463)	(5,336)	(3,118)
	<u>57,625</u>	<u>72,540</u>	<u>121,576</u>
應收勞務款	81,116	90,840	98,890
減：預收勞務款	(9,415)	(5,987)	(4,987)
	<u>71,701</u>	<u>84,853</u>	<u>93,903</u>
	<u>\$ 129,326</u>	<u>\$ 157,393</u>	<u>\$ 215,479</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336	\$ 5,33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127	3,127
12月31日	<u>\$ -</u>	<u>\$ 8,463</u>	<u>\$ 8,463</u>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118	\$ 3,1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218	2,218
12月31日	<u>\$ -</u>	<u>\$ 5,336</u>	<u>\$ 5,336</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一	\$ 74,689	\$ 95,901	\$ 137,753
群組二	34,857	38,642	53,604
群組三	19,780	22,850	24,122
	<u>\$ 129,326</u>	<u>\$ 157,393</u>	<u>\$ 215,479</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30,103	\$ 35,762	\$ 23,939
其他預付費用	3,696	3,091	2,918
	<u>\$ 33,799</u>	<u>\$ 38,853</u>	<u>\$ 26,857</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441,535	\$ 380,333	\$ 333,254
其他	52,976	55,963	\$ 78,700
合計	<u>\$ 494,511</u>	<u>\$ 436,296</u>	<u>\$ 411,954</u>
定存利率區間	0.60%~2.80%	0.60%~3.10%	0.70%~3.90%

本集團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期後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債券	\$ 31,663	\$ 31,633	\$ 31,633
累計減損	(31,663)	(31,633)	(31,633)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223 仟元，認列相關之減損回升利益，並將此投資視為處分予以除列。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70	\$ 10,200	\$ 12,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1,217
	<u>11,887</u>	<u>13,417</u>	<u>15,217</u>
累計減損	(<u>5,141</u>)	(<u>5,141</u>)	(<u>5,141</u>)
合計	<u>\$ 6,746</u>	<u>\$ 8,276</u>	<u>\$ 10,076</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5,141。
3. 上列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及101年6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分別計\$1,530及\$1,800。
4.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31,092	\$ 34,098	\$ 35,216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17,564	21,124	16,547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14,295	14,987	13,402
	<u>\$ 62,951</u>	<u>\$ 70,209</u>	<u>\$ 65,165</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度	101年度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3,893)	\$ 330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1,269	4,577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567	1,585
	<u>(\$ 2,057)</u>	<u>\$ 6,492</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會通資訊及倍力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4.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2年12月31日	\$ 275,488	\$ 149,688	\$ 436,932	(\$ 3,669)
101年12月31日	\$ 252,836	\$ 104,898	\$ 366,782	\$ 20,866
101年1月1日	\$ 277,494	\$ 147,322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27,490	\$ 9,688	\$ 8,123	\$10,539	\$ 1,366	\$57,2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08)	(7,853)	(6,795)	(7,602)	(1,289)	(49,047)
	<u>\$ 1,982</u>	<u>\$ 1,835</u>	<u>\$ 1,328</u>	<u>\$ 2,937</u>	<u>\$ 77</u>	<u>\$ 8,159</u>
102年						
1月1日	\$ 1,982	\$ 1,835	\$ 1,328	\$ 2,937	\$ 77	\$ 8,159
增添	667	-	-	-	-	667
處分	(4)	-	-	-	-	(4)
折舊費用	(596)	(746)	(168)	(635)	(22)	(2,167)
淨兌換差額	7	-	-	-	3	10
12月31日	<u>\$ 2,056</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58</u>	<u>\$ 6,66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11,313	\$ 6,648	\$ 1,720	\$ 5,335	\$ 568	\$25,5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57)	(5,559)	(560)	(3,033)	(510)	(18,919)
	<u>\$ 2,056</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58</u>	<u>\$ 6,665</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28,160	\$ 8,912	\$ 6,885	\$10,950	\$ 1,430	\$56,3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60)	(7,223)	(6,618)	(7,009)	(1,328)	(47,738)
	<u>\$ 2,600</u>	<u>\$ 1,689</u>	<u>\$ 267</u>	<u>\$ 3,941</u>	<u>\$ 102</u>	<u>\$ 8,599</u>
101年						
1月1日	\$ 2,600	\$ 1,689	\$ 267	\$ 3,941	\$ 102	\$ 8,599
增添	247	776	867	-	-	1,890
處分	-	-	-	(234)	(7)	(241)
重分類	-	-	371	-	-	371
折舊費用	(861)	(630)	(177)	(753)	(23)	(2,444)
淨兌換差額	(4)	-	-	(17)	5	(16)
12月31日	<u>\$ 1,982</u>	<u>\$ 1,835</u>	<u>\$ 1,328</u>	<u>\$ 2,937</u>	<u>\$ 77</u>	<u>\$ 8,15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27,490	\$ 9,688	\$ 8,123	\$10,539	\$ 1,366	\$57,2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08)	(7,853)	(6,795)	(7,602)	(1,289)	(49,047)
	<u>\$ 1,982</u>	<u>\$ 1,835</u>	<u>\$ 1,328</u>	<u>\$ 2,937</u>	<u>\$ 77</u>	<u>\$ 8,159</u>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 20,020	\$ 21,972	\$ 35,688
應付專案成本	28,159	34,210	72,380
	<u>\$ 48,179</u>	<u>\$ 56,182</u>	<u>\$ 108,06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455	\$ 65,869	\$ 71,087
應付勞健保費	2,505	3,465	3,40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71	6,379	3,832
其他應付費用	13,172	19,650	25,057
	<u>\$ 83,903</u>	<u>\$ 95,363</u>	<u>\$ 103,383</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勞務款	\$ 58,670	\$ 49,529	\$ 55,222
減：應收勞務款	(1,932)	(3,754)	(1,864)
預收勞務款淨額	56,738	45,775	53,358
預收軟體收入	8,174	12,261	11,283
其他預收款項	696	-	1,837
	<u>\$ 65,608</u>	<u>\$ 58,036</u>	<u>\$ 66,478</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509)	(\$ 168,669)	(\$ 158,2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743	33,266	33,03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33,766)</u>	<u>(\$ 135,403)</u>	<u>(\$ 125,23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669	\$ 158,275
當期服務成本	3,328	6,334
利息成本	2,530	2,770
精算(利益)損失	(5,186)	3,410
支付之福利	(15,817)	(1,935)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5)	(18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3,509</u>	<u>\$ 168,66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266	\$ 33,0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9	578
精算損失	(67)	(293)
雇主之提撥金	1,862	1,880
支付之福利	(15,817)	(1,9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743</u>	<u>\$ 33,26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28	\$ 6,334
利息成本	2,530	2,7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2)	(285)
精算損益	(67)	(29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359</u>	<u>\$ 8,52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3,350	\$ 5,359
推銷費用	512	677
管理費用	691	1,257
研發費用	806	1,233
	<u>\$ 5,359</u>	<u>\$ 8,52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5,119</u>)	<u>\$ 3,703</u>
累積金額	(<u>\$ 1,416</u>)	<u>\$ 3,703</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32 及 \$285。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u>4.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0 年度按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509)	(\$ 168,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743</u>	<u>33,266</u>
計畫短絀	(\$ <u>133,766</u>)	(\$ <u>135,40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242</u>	<u>(\$ 2,93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7)</u>	<u>(\$ 293)</u>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62。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31 及 \$11,391。

(2)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資通上海)及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艾加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7% 及 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資通上海及艾加蘇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 及 \$216。

(十五)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56,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b. 提撥百分之一發放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37,519	61,189	38,356
	<u>\$ 37,519</u>	<u>\$ 61,189</u>	<u>\$ 38,356</u>

5.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60	\$ -	\$ 7,097	\$ -
現金股利	70,881	1.5	56,704	1.2
合計	<u>\$ 79,741</u>	<u>\$ 1.5</u>	<u>\$ 63,801</u>	<u>\$ 1.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52	\$ -
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	47,254	1
合計	<u>\$ 51,006</u>	<u>\$ 1</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294 及 \$5,5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7 及 \$797，估列基礎係以該年度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060、\$537 及 \$7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88%，民國 102 年度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85,876	\$ 103,213
勞務收入	541,845	582,233
合計	<u>\$ 627,721</u>	<u>\$ 685,446</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467	\$ 5,885
佣金收入	411	114
股利收入	752	701
什項收入	1,507	1,845
合計	<u>\$ 9,137</u>	<u>\$ 8,54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95	(\$ 1,37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93	(6,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	(241)
什項支出	(995)	(415)
合計	<u>\$ 3,008</u>	<u>(\$ 8,88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28,439	\$ 349,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67	2,444
廣告費用	2,044	1,222
營業租賃租金	18,258	18,649
旅費	7,041	8,019
勞務費	5,269	6,328
軟體外包	88,577	93,709
其他費用	48,918	36,421
銷貨成本	73,491	77,3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74,204</u>	<u>\$ 593,43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81,483	\$ 298,966
勞健保費用	22,545	21,629
退休金費用	16,647	20,133
其他用人費用	7,764	8,532
	<u>\$ 328,439</u>	<u>\$ 349,260</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90	\$ 9,4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34	(1,5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524</u>	<u>7,86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29	(40)
所得稅費用	<u>\$ 12,653</u>	<u>\$ 7,8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3,546	\$ 15,326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2,213)	(4,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86	7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34	(1,57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553)
所得稅費用	<u>\$ 12,653</u>	<u>\$ 7,82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861	(\$ 372)	\$ -	\$ -	\$ 489
備抵呆帳超限數	591	634	-	-	1,2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9	(279)	-	-	-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7,144	592	-	-	17,736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945	(62)	-	-	883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2,570	618	-	-	13,188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40	(1,040)	-	-	-
小計	<u>\$33,430</u>	<u>\$ 91</u>	<u>\$ -</u>	<u>\$ -</u>	<u>\$33,5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20)	\$ -	\$ -	(\$ 220)
合計	<u>\$33,430</u>	<u>(\$ 129)</u>	<u>\$ -</u>	<u>\$ -</u>	<u>\$33,301</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772	\$ 89	\$ -	\$ -	\$ 861
備抵呆帳超限數	490	101	-	-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9	-	-	279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6,782	362	-	-	17,144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898	47	-	-	945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2,845	(275)	-	-	12,57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13	(73)	-	-	1,040
虧損扣抵	998	(998)	-	-	-
小計	<u>\$ 33,898</u>	<u>(\$ 468)</u>	<u>\$ -</u>	<u>\$ -</u>	<u>\$33,4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8)	\$ 508	\$ -	\$ -	\$ -
合計	<u>\$ 33,390</u>	<u>\$ 40</u>	<u>\$ -</u>	<u>\$ -</u>	<u>\$33,430</u>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219	\$ 5,219	102
人才培訓	66	66	102

研究與發展支出可享有之投資抵減稅額中計\$2,752 原經核定抵減稅額為\$0，嗣經本公司申請復查後於 102 年由國稅局通知更改核定抵減稅額。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5,870	\$ 5,870	\$ -	截至民國108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5,779	\$ 5,779	\$ 5,779
投資抵減	-	-	5,28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779</u>	<u>\$ 5,779</u>	<u>\$ 11,064</u>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民國 100 年度核定結果本公司申請復查中，且本公司已將可能需補繳之稅款計\$1,719 估列入帳。
8. 民國 102 年度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之虧損尚可彌補民國 102 年度之獲利，故無應付所得稅。
9.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ARES GROUP CORP.、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及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係分別設立於巴哈馬、薩摩亞、汶萊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尚無所得稅之負擔。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952	47,254	\$ 1.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0,952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952	47,825	\$ 1.07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0,337	47,254	\$ 1.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0,337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337	47,626	\$ 1.90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1至2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前三個月通知。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認列\$18,258及\$18,649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6,166	\$ 2,246	\$ 15,4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48	-	1,886
	\$ 18,114	\$ 2,246	\$ 17,3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u>674</u>	\$ <u>1,426</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5,163	\$ 9,613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u>23,023</u>	<u>31,734</u>
總計	<u>\$ 28,186</u>	<u>\$ 41,347</u>

(1) 本集團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對本集團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關聯企業	<u>\$ 27</u>	<u>\$ -</u>	<u>\$ 70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關聯企業	<u>\$ -</u>	<u>\$ -</u>	<u>\$ 2</u>

其他應收款係屬代墊款性質。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關聯企業	<u>\$ 3,204</u>	<u>\$ 3,122</u>	<u>\$ 5,97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向關聯企業購買 ArgoERP 升級教材金額計 \$4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及 6 月引薦客戶與關聯企業合作，向關聯企業收取佣金計\$204，表列其他收入。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328	\$ 40,3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6,548	\$ 21,238	\$ 39,782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6,428	34,725	38,554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405	7,458	8,086	提供租賃等押金
質押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364	訴訟擔保金
	<u>\$ 60,381</u>	<u>\$ 63,421</u>	<u>\$ 86,7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軟體產品	\$ 2,766	\$ 20,379	\$ 10,0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 本公司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18	29.76	\$ 146,335
港幣：新台幣	8,434	3.81	32,159
澳幣：新台幣	437	26.47	11,567
歐元：新台幣	114	40.89	4,661
人民幣：新台幣	2,346	4.89	11,481
日圓：新台幣	4	0.28	1
美金：人民幣	51	6.05	3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42	29.76	\$ 39,9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	29.76	\$ 2,086
港幣：新台幣	348	3.81	1,32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97	29.04	\$ 121,881
港幣：新台幣	7,669	3.75	28,760
澳幣：新台幣	402	30.17	12,135
歐元：新台幣	114	38.49	4,374
人民幣：新台幣	604	4.66	2,814
日圓：新台幣	4	0.34	1
美金：人民幣	236	6.23	6,8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5	29.04	\$ 42,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	29.04	\$ 2,411
人民幣：新台幣	2	4.66	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94	30.28	\$ 108,834
港幣：新台幣	6,315	3.90	24,628
澳幣：新台幣	329	30.74	10,118
歐元：新台幣	114	38.18	4,336
人民幣：新台幣	37	4.81	178
日圓：新台幣	4	0.39	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8	30.28	\$ 62,9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	30.28	\$ 47
人民幣：新台幣	112	4.81	539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63	\$	-
港幣：新台幣	1.00%	322		-
澳幣：新台幣	1.00%	116		-
歐元：新台幣	1.00%	47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15		-
日圓：新台幣	1.00%	-		-
美金：人民幣	1.00%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2		-
港幣：新台幣	1.00%	1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09	\$ -
港幣：新台幣	1.00%	25	-
澳幣：新台幣	1.00%	10	-
歐元：新台幣	1.00%	4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	-
日圓：新台幣	1.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331	\$ 2,462	\$ 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4	-	-
其他應付款	46,361	37,542	-
其他金融負債	-	2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5,796	\$ -	\$ 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2	-	-
其他應付款	93,881	1,482	-
其他金融負債	-	4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531	\$ 1,151	\$ 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79	-	-
其他應付款	71,614	31,758	11
其他金融負債	359	23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788	\$ -	\$ -	\$ 20,788
權益證券投資	1,429	-	-	1,429
	<u>\$ 22,217</u>	<u>\$ -</u>	<u>\$ -</u>	<u>\$ 22,217</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659	\$ -	\$ -	\$ 20,659
權益證券投資	863	-	-	863
	<u>\$ 21,522</u>	<u>\$ -</u>	<u>\$ -</u>	<u>\$ 21,522</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6,474	\$ -	\$ -	\$ 26,474
權益證券投資	2,025	-	-	2,025
	<u>\$ 28,499</u>	<u>\$ -</u>	<u>\$ -</u>	<u>\$ 28,499</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00	5,284	2.16%	5,437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5	245	0.01%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268	1,217	0.52%	4,204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000	5,156	-	5,156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基金	-	"	641,000	10,470	-	10,470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	3,000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	"	12,000	1,429	-	1,429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	346,000	5,162	-	5,16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個體總資產或營業收入淨額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9,998	註5	1.59%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7,014	註6	1.12%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60	註6	1.31%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31,363	註5	2.9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

註 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1,567,476	34.83	\$ 17,564	\$ 3,642	\$ 1,269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13,677	13,677	1,259,046	22.98	14,295	2,468	56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31,141	20,000	100	6,971	(39)	(39)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52,405	355,016	100	11,439	400	400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150,000	100	32,170	(3,991)	(3,991)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9,889	9,889	1,200,000	100	23,166	9,597	9,597	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67	5,567	50,000	100	23,316	9,597	註3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120,000	100	31,517	(3,948)	註3	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484,000	40	31,092	(9,733)	註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3)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上海)	研製製作計算機 應用軟件；銷售 自製產品，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1	\$ 51,271	-	-	\$ 51,271	\$ 441	100	\$ 441	\$ 13,728	-	
艾加軟件(蘇州) 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 發並銷售本公司 自產產品。	\$ 5,228	2	\$ 5,228	-	-	\$ 5,228	\$ 9,597	100	\$ 9,597	\$ 23,28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4：資通上海實收資本額為USD1,500,000。

註5：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USD150,0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6,499	\$ 61,727	\$ 437,612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USD1,650,000。

註2：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USD1,800,000。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301,496	\$ 174,898	\$ 151,326	\$ 627,721
內部收入	17,965	-	-	17,965
部門收入	319,461	174,898	151,326	645,686
部門成本	(193,497)	(92,727)	(137,563)	(423,786)
部門毛利	\$ 125,964	\$ 82,172	\$ 13,763	\$ 221,899
部門損益	\$ 30,342	\$ 47,498	(\$ 12,346)	\$ 65,49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944)	(\$ 491)	(\$ 732)	(\$ 2,167)

民國 101 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371,796	\$ 139,833	\$ 173,817	\$ 685,447
內部收入	21,167	-	-	21,167
部門收入	392,963	139,833	173,817	706,614
部門成本	(235,359)	(78,131)	(119,181)	(432,671)
部門毛利	\$ 157,604	\$ 61,702	\$ 54,636	\$ 273,943
部門損益	\$ 61,160	\$ 31,239	\$ 29,723	\$ 122,12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050)	(\$ 580)	(\$ 813)	(\$ 2,444)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部門損益	\$	65,495	\$	122,122
調整及沖銷	(11,978)	(30,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88		6,1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3,605	\$	98,15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買賣、維護與租賃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估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96,203	\$ 13,904	\$ 600,505	\$ 15,445
亞洲	124,668	166	79,166	172
美洲	4,671	-	3,518	-
澳洲	2,179	-	1,724	-
非洲	-	-	533	-
合計	\$ 627,721	\$ 14,070	\$ 685,446	\$ 15,617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收入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快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予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二)本集團除會計估計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轉換影響數</u>	<u>IFRSs</u>	<u>說明</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841	(\$ 333,254)	\$ 301,58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99	-	28,499	
應收票據	11,903	-	11,903	
應收帳款	215,479	-	215,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	-	706	
其他應收款	1,832	-	1,832	
其他應收款-關係	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4	(754)	-	(4)
預付款項	26,857	-	26,857	
其他流動資產	78,700	333,254	411,954	(1)
流動資產合計	<u>999,573</u>	<u>(754)</u>	<u>998,81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76	-	10,0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299	(134)	65,16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70	(371)	8,59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93	8,397	33,390	(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86	371	8,45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424</u>	<u>8,263</u>	<u>125,687</u>	
資產總計	<u>\$ 1,116,997</u>	<u>\$ 7,509</u>	<u>\$ 1,124,50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108,068	\$ -	\$ 108,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79	-	5,979	
其他應付款	98,158	5,225	103,38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7	-	1,077	
其他流動負債	66,478	-	66,478	
流動負債合計	279,760	5,225	284,985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094	39,679	125,773	(3)
負債總計	365,854	44,904	410,75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72,539	-	472,539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51,502	-	151,502	
庫藏股票交易	45,169	-	45,16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182	-	6,182	
未分配盈餘	71,100	(32,744)	38,356	(3)(5)(6)
其他權益	4,651	(4,651)	-	(6)
權益總計	751,143	(37,395)	713,748	
負債及權益	\$ 1,116,997	\$ 7,509	\$ 1,124,506	
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7,475	(\$ 380,333)	\$ 307,14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22	-	21,522	
應收票據	8,914	-	8,914	
應收帳款	157,393	-	157,393	
其他應收款	2,684	-	2,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1	(1,731)	-	(4)
預付款項	38,853	-	38,853	
其他流動資產	55,963	380,333	436,296	(1)
流動資產合計	<u>974,535</u>	<u>(1,731)</u>	<u>972,804</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6	-	8,2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365	(156)	70,209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9	-	8,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46	9,784	33,430	(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8	-	7,4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904</u>	<u>9,628</u>	<u>127,532</u>	
資產總計	<u>\$ 1,092,439</u>	<u>\$ 7,897</u>	<u>\$ 1,100,33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575	\$ -	\$ 1,575	
應付帳款	56,182	-	56,1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2		3,122	
其他應付款	89,914	5,449	95,363	(5)
其他應付款-關係	41		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31	-	8,931	
其他流動負債	58,036	-	58,036	
流動負債合計	<u>217,801</u>	<u>5,449</u>	<u>223,250</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3,795</u>	<u>41,809</u>	<u>135,604</u>	(3)
負債總計	<u>311,596</u>	<u>47,258</u>	<u>358,85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72,539	-	472,539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51,502	-	151,502	
庫藏股票交易	45,169	-	45,16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79	-	13,279	
未分配盈餘	95,899	(34,710)	61,189	(3)(5)(6)
其他權益	<u>2,455</u>	<u>(4,651)</u>	<u>(2,196)</u>	(6)
權益總計	<u>780,843</u>	<u>(39,361)</u>	<u>741,482</u>	
負債及權益	<u>\$ 1,092,439</u>	<u>\$ 7,897</u>	<u>\$1,100,336</u>	
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85,446	\$ -	\$685,446	
營業成本	(438,288)	798	(437,490)	(3)(5)
營業毛利	247,158	798	247,95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2,352)	27	(62,325)	(3)(5)
管理費用	(52,332)	266	(52,066)	(3)(5)
研發費用	(41,814)	258	(41,556)	(3)(5)
營業費用合計	(156,498)	551	(155,947)	
營業利益	90,660	1,349	92,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545	-	8,5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88)	-	(8,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14	(22)	6,4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1	(22)	6,149	
稅前淨利	96,831	1,327	98,158	
所得稅費用	(8,231)	410	(7,821)	(3)(5)
本期淨利	\$ 88,600	\$ 1,737	\$ 90,33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196)	(\$ 2,196)	(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3,703)	(3,70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600	(\$ 4,162)	\$ 84,43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600	\$ 1,737	\$ 90,3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600	(\$ 4,162)	\$ 84,43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投資若要分類為約當現金，則其原始承作日至到期日之期間須等於或短於三個月。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中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333,254 及 \$380,333。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71。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退休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745、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9,679，並調減保留盈餘\$32,934；另將 101 年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1,809 及\$7,108，調減保留盈餘\$32,934，調減其他綜合損益\$3,703、調減所得稅費用\$363，並調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991 及\$582。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4；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31。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可能性不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3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98，調增其他應付款\$5,225，並調減保留盈餘\$4,461；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45，調增其他應付款\$5,449，調減保留盈餘\$4,461，調減所得稅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7 及\$22，並調增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93 及\$31。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4,651。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依規定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IFRSs規定，於民國101年度分別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當期變動損失\$2,196列入合併綜合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555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王輝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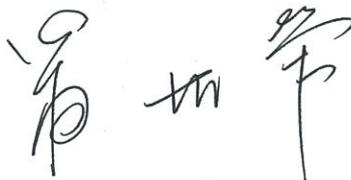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73360

(2)北市會證字第 1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北市財證字第

103055

號